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求情况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所”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,107,783.37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情况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“公司当年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”的条件，基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数

不满足分红条件，且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。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，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有利于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